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发来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的通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永泰科技作为申请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重整，已获得裁定受理。

永泰科技控股的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债务违约后，根据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的总体安排，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重整，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永泰科技重整申请获得受理，永泰集团债务化解进入新的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永泰科技和永泰集团。

2、本次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向好，2020年实现净利润12,780.37万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5.8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科技控股子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1,89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11,76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永泰集团、祥源投资、新海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66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8%。

4、永泰科技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科技出具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的通知》；
-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